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醫療機構，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，得僅提供存根聯、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，並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醫療機構應逐次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收據乙份給就醫病患，若民眾請求多份收據或因收據遺失請求補發，醫療機構得僅提供存根聯或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。
- 二、開立補發相關之證明時，醫療機構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。若地方衛生局有公告該項目之收費標準，則依其標準收費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